

父母离婚先抢孩子到底何时休

当前,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二审稿正公开征求意见,在7月6日举办的第五期全国未成年人法学论坛上,多位专家及法律界人士围绕草案内容展开探讨。

有专家建议,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中,除肉体伤害外更多的是心理和精神损害,因此应将精神损害赔偿写入未成年人保护法。

针对离婚案件中通过“抢孩子”争夺抚养权现象,专家则建议在后续修法中明确“抢孩子”的救济措施及法律后果,比如将“抢孩子”作为认定不利于抚养子女的一种事实依据。

建议未成年人保护 协调机制归民政部门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少年司法与法治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宋英辉认为,草案二审稿直面现实问题,回应了诸多社会关切。例如,对家庭监护缺失、国家监护不足、校园欺凌、防性侵教育、未成年被害人保护等内容都作出针对性回应。

“不仅如此,草案二审稿还体现出刚性。”宋英辉表示,草案二审稿将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宣示性、倡导性的法律变成具有刚性的法律,除细化条文外,对处罚的设计也相对一审稿更加精细、衔接更为严密。

记者留意到,草案二审稿对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作出修改。

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草案一审稿规定由民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具体工作,有利于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考虑到有些地方规定政府其他部门也承担相应的工作,建议予以体现。因此,草案二审稿对此改为“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承担”。

宋英辉认为,该条款尚存一定问题,当前我国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存在“多头管理”问题,各部门职责条块分割,资源信息不能共享,碎片化现象很严重,将协调机制归为“民政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承担”有可能会使碎片化现象更为严重,由省级政府再确定部门会导致各地职责部门不统一。

因此,宋英辉建议,应当将“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承担”删去,具体协调机制由中央确定,或是维持此前一审稿由民政部门承担协调机制工作的规定。

增设精神损害赔偿

有利于保护被性侵的孩子

近年来,未成年人被性侵事件频发,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记者了解到,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方燕曾建议在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中增设被性侵未成年人的精神损害赔偿机制。

她认为,当前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判例大多数都只是民事赔偿经济损失,但是仅民事赔偿经济损失是不够的。性侵给这些孩子带来巨大的精神损失和心理伤害,因此被性侵的未成年人有权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增设精神损害赔偿既有利于打击此类犯罪,更有利于保护被性侵的孩子。

但此次提交审议的草案二审稿中,并未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写入。

宋英辉也认为,未成年人被性侵除受到肉体伤害外,更多的是心理和精神层面的损害,因此将精神损害赔偿写入未成年人保护法非常必要。

值得一提的是,草案二审稿明确“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宋英辉表示,未成年人保护规定分散在各部门法中,因此,容易导致适用中无法确定应“优先遵循部门法”还是“优先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他举例称,在离婚案件中,夫妻双方有两个孩子,如考虑平等保护当事人利益,应把孩子平均分配给父母,但这有可能违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因此,宋英辉建议,为使法律间相互协调,应当在未成年人利益优先条款中加入“适用有关法律涉及未成年人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对离婚案件“抢孩子”应明确后果

离婚案件中,夫妻双方“抢孩子”争夺

抚养权的现象屡见不鲜。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陈海仪曾对此表示,很多离婚案件中,一旦知道对方非常想要孩子,那孩子就极易成为一方用来挟对方的筹码,以便达到自己的目的。此外,还有的人完全是出于爱财的目的,把孩子当成单纯的获利工具。因此,很多人离婚时,第一步就是把孩子藏匿起来。

对此,草案二审稿第23条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方式争夺抚养权。

在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研究员、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张雪梅看来,上述规定是家庭保护专章的一大亮点。当前通过“抢孩子”争夺抚养权的事件频发,但遗憾的是,草案并未明确“抢孩子”的救济措施及不利后果。

因此,张雪梅建议,应当在后续修法中作出明确,比如可以将“抢孩子”作为认定其不利于抚养子女的一种事实依据。

值得一提的是,草案第15条第2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张雪梅表示,民法典中规定了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死亡或抚养有困难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进行抚养的法定职责,但实践中却会遇到祖父母、外祖父母不愿抚养的情况。

因此,她建议,应当完善这一规定,强化祖父母、外祖父母这些具有法定监护资格人的责任,而是否没有必要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祖父母、外祖父母追责,也应当在修法中进一步明确。

未成年人票价优惠 不应以身高“一刀切”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则关注到了以身高“一刀切”,限制未成年人应享有的优惠问题。

草案二审稿第43条及45条分别规定,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对比草案一审稿,苑宁宁发现,45条对一审稿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年龄以外的因素来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和优惠”作出修改。他认为,一审稿中的规定更具有进步性,而且能够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以身高“一刀切”,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优惠或照顾问题。

但草案二审稿中的“有关规定”却存在不确定性。苑宁宁称,如果说规定本身是以身高来判断未成年人是否享有优惠,则已经和条文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发生偏离。“实践中,对未成年人公共交通方面的优惠,主要是以身高为依据,给儿童享受优惠或照顾是应基于对公共空间和公共产品的占有程度,还是基于全社会对儿童的保护,两者存在根本理念差异。”

针对酒店等住宿经营者,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发现有异常情况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当立即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或者向公安机关报告。

苑宁宁表示,从此前调研来看,酒店在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方面问题还比较突出,让这些宾馆履行注意义务,是为防止未成年人入住酒店后遭到侵害或是实施一些不良行为,如果发现有异常情况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保护初衷可能会实现不了。

因此,苑宁宁建议,上述条款应当把保护前置,规定加强旅馆、宾馆、酒店的注意义务,防止异常情况发生。

本报综合消息



广东:汕揭高速建设进展顺利

这是7月9日拍摄的穿越广东汕头潮阳区丘陵的汕揭高速(无人机照片)。

由中铁八局三公司负责施工的汕揭高速(汕头到揭西)01标第三段预计将于7月20日实现贯通。全长86.5公里的汕揭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规划

的“九纵五横两环”高速公路网中横贯东西的汕湛(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东段,该通道较目前深汕高速公路营运里程要短,能进一步缩短粤东地区同珠三角地区的距离,对加强粤东和珠三角经济联系将发挥重要作用。新华社记者 刘大伟 摄

天鹅洲长江江豚迁地保护种群已约80头

新华社武汉7月9日电(记者 谭元斌)经过30多年不断努力,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江江豚迁地保护种群已发展到约80头的规模。在网箱中出生的第一头江豚贝贝,今夏进入青春期,已被软释放至天鹅洲故道自然水域,以促使其参与种群繁殖。

这是记者8日在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天鹅洲长江江豚迁地保护30年会议上获得的消息。

据介绍,1990年,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等单位在天鹅洲故道开始了长江江豚迁地保护的尝试。根据2015年水生

所和保护区开展的种群普查结果,天鹅洲故道当时的种群数量超过60头;根据年度监测数据和种群动态评估,目前种群规模在80头左右。

2015年保护区网箱饲养江豚贝贝顺利怀孕。经工作人员精心护理,贝贝于2016年5月22日凌晨顺利分娩一头雌性江豚,这是贝贝首次成功分娩。2018年5月22日,在小江豚两周岁的日子,保护区联合相关部门为其举行了取名仪式,正式取名为“贝贝”。这标志着网箱饲养长江江豚繁殖取得初步成功。

随着长江江豚网箱饲养和

繁育技术进一步成熟,2020年6月10日凌晨2时20分,贝贝再次成功分娩。这是在保护区网箱中出生的第二头长江江豚。

据悉,贝贝目前体重约60千克,体长141厘米。根据年龄、体长和部分生理指标判断,贝贝于今年夏季进入青春期。因此,保护区和水生所将其软释放到天鹅洲故道自然水域,促使其融入故道江豚群体,尽快参与故道江豚种群繁殖。水生所专家介绍,软释放是指通过系列的适应驯化逐渐让江豚适应自然环境后再释放到自然水体,这样有利于江豚更好生存。

杀害两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罪犯马建国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昆明7月9日电(记者 王研)记者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9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对故意杀害两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罪犯马建国执行死刑。

马建国系云南省红河州河口县阿扎河乡洛孟村委会洛玛村村民。今年2月5日,红河县石头寨乡根据上级部署,在该乡么索村委会通往阿扎河乡洛孟村委会之间名为“咪卡”的地方设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卡点实施道路管控和限行。2月6日

18时20分许,马建国驾驶小型面包车载人行至该卡点时,同行村民马克龙(另案处理)下车搬除路障,并不服从卡点工作人员的管理。马建国因对卡点工作人员张贵周持手机拍摄取证的行为不满,遂用随身携带的一把折叠刀朝张贵周胸腹部连续捅刺,又向前来劝阻的卡点工作人员李国民腹部进行捅刺,造成张贵周、李国民二人死亡。

3月1日,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马建国故意杀人一案并当庭宣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马建国

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马建国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于3月30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马建国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依法安排马建国会见了近亲属,充分保障了被执行罪犯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依法派员临场监督。

贵阳杀害禁毒民警马金涛的罪犯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贵阳7月8日电(记者 汪军)记者8日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的杀害禁毒民警马金涛的罪犯卢起兴执行死刑。

2018年12月中旬以来,罪犯钱作为容留罪犯卢起兴、杜如松在其住房内共同吸食毒品。同年12月20日,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民警马金涛接到举报,于是带领同事前往抓捕吸毒人员。到达抓捕地点后,马金涛等人敲门并亮明警察身份,要求屋内人员开门,卢起兴、钱作为、杜如松拒不开门。为防止罪犯翻窗逃脱,马金涛安排其他同事在一楼把守,自己则在门外随时准备对屋内人

员实施抓捕。三名罪犯因毒瘾发作,为获取毒品,经商议后决定持械冲出门外,钱作为向卢起兴、杜如松分发了弩箭、折叠刀等凶器。守在门外的马金涛见到三人后,准备实施抓捕。搏斗过程中,卢起兴持弩箭刺中马金涛心脏,箭头断在体内,致马金涛当场死亡。

经鉴定,被害人马金涛系被锐器刺入心脏、肺脏致大失血死亡。2018年12月20日晚,杜如松在投案自首的途中被抓;12月21日,卢起兴、钱作为先后被抓获归案。2019年4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卢起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钱作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0元;杜如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卢起兴、钱作为、杜如松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

2019年11月,贵州省高院作出二审裁定,认为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命令。马金涛牺牲后,引起社会各界强烈反响,被追授“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